

##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该方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217 号），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48,412.2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1,302,038.99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932,449,036.77 元，因出售富特科技部分股票增加未分配利润 17,819,091.19 元，再扣除本年度支付 2024 年度现金股利 8,838,126.4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92,732,040.55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为更好的回报股东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76,762,5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8,838,126.40 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983,893,914.15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分配预案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838,126.40	8,838,126.40	26,514,379.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248,412.20	27,944,496.63	82,253,031.5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40,039,331.7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92,732,040.5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4,190,632.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1,148,646.80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4,190,632.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 2023-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44,190,632.00 元，占最近三年（2023-2025 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86.39%，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九）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44%，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鉴于当前公司正在实施的总投资规模 20 亿元的产业化升级项目，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资金以用于项目建设、技术研发等资本性支出。结合当下及未来的市场发展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业绩和资金需求相匹配。因此，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5 年、2024 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合计金额

分别为 891,551,945.99 元和 690,429,043.54 元，分别占对应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8.71%、30.73%，均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50%。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17日